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
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
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
朱凱迪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
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要求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

多謝你們於2019年10月4日來函(附錄)。你們在函件中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就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241章)訂立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立即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訂明，在立法會一個會期結束而下一會期仍未開始的一段休假期內，立法會主席可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召開特別會議。一如我在過往就舉行立法會特別會議的要求，向議員發出的函件(已載於立法會網頁)中指出，我行使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所訂的權力時，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。

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，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示威者衝擊及嚴重破壞後，其會議設施是否已修復並備妥可用。正如我昨天向傳媒表示，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及其他會議室的修復工程已大致完成。各個系統現正進行測試，以期確保會議設施一切準備就緒，讓2019-2020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，可如期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。

一如你們所知，已於2019年10月5日生效的《規例》是一項附屬法例，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相關條文，按“先訂立後審議”的程序處理。根據相關程序，《規例》會於2019年10月11日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。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《規例》，之後《規例》才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或作出修訂。不論立法會會議是否舉行，該小組委員會(若成立)亦可展開其審議工作。再者，現時立法會也有其他平台，可讓議員跟進《規例》的相關事宜。

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將於下星期三開始，預期工作非常繁忙，有大量事務須由立法會及其委員會處理。我懇切呼籲各位議員攜手合作，確保立法會順暢有效運作，以助香港克服當前挑戰，共建更好未來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19年10月9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